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1个包，采购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中心安保服务供应商一名。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安保服务	1.00	4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安保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崔家店院区要求：工作日白天8-18点在岗2人，夜间18点至次日早8点在岗1人（可轮岗）；节假日有1人全天24小时在岗值班（可轮岗）。</p> <p>杉板桥分中心要求：工作日白天8点-18点4人在岗，节假日有2人白天值班。白班在岗人员其中一人需取得C1或以上驾照，驾龄不低于2年，并能熟练驾驶车辆，能为采购人提供应急车辆驾驶服务。夜间18点至次日早8点在岗1人（可轮岗）。夜班值守人员不能为白天专职转运人员。（要求提供承诺函）【编制于采购人投标文件格式-《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p>2、保安员在岗位上因自己或他人原因，造成自己或他人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涉事人员的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事宜，采购人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要求提供承诺函）【编制于采购人投标文件格式-《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p> <p>3、遵纪守法，保安员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p>

	2	<p>1、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服装、标识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2、夜间需要不低于两次的巡视工作，以水、电、门窗等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p> <p>3、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除《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外的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p> <p>4、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员过失，造成采购人财产丢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p> <p>5、保安员纳入采购人夏季防汛工作人员，需按照采购人统一调配，纳入防汛工作人员。</p> <p>6、工作任务：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治安保卫、消防安全、车辆管理等工作。维护采购人所有工作人员，来就诊居民等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秩序的正常运行。</p> <p>7、工作内容：保证各区域的秩序正常，预防伤人、抢劫、偷盗等事件的发生；预防重大灾害伤害事故。</p> <p>8、经采购人培训后辅助采购人完成每日2次的污水处理设备余氯检测。</p> <p>9、保安员在采购人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	3	<p>1、人数配置要求，保安员8人（其中保安队长1人、驾驶员1人）。</p> <p>2、人员要求</p> <p>（1）五官端正，年龄在18-45周岁（含），身体强健，无不良习惯，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责任心强。</p> <p>（2）所有上岗保安员需具备保安员证，人员到岗时相关证件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并上交复印件，若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p> <p>（3）人员配置：杉板桥分中心5人，崔家店路中心3人，共计8人。</p> <p>（4）中标供应商配备的保安员中需有1人经过消防专业培训，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四级或中级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中标供应商需在配备的保安员中安排1人作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作业项目代号：A4）。人员到岗时相关证件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并上交复印件，若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p> <p>（5）中标供应商需要指派一名（包含在8名人员内）专职保安员专门为采购人提供转运服务，包括临时安排的转运标本及物资的工作。需要取得C1或以上驾驶证，该人员负责白天的转运业务。人员到岗时相关证件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并上交复印件，若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p>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如有不一致处在不改变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基础上, 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服务完毕,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服务完毕,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三季度服务完毕,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第四季度服务完毕,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2、争议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注: 以下标注★的条款, 供应商须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若有与3.3商务要求不一致的, 以此处为准) ★1、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 3.3.1服务期限不适用, 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次为准): 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为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 在下一年度资金落实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情况下, 方可续签合同。(注: 本项目采购预算480000元, 为每年度的合同的总预算金额, 最终结算不超过480000元/年) ★2、考核办法 每季度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如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人员变更, 90分以上按合同支付当季全部款项, 80-90分扣除当季5%合同款项, 70-79分扣除当季10%合同款项, 70分以下扣除当季15%合同款项, 一个合同期限内两次评分低于80分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3、安保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4、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 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5、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因系统固化原因, 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不适用于本项目。

